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6]13 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转发涪陵区委组织部《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40 号)精神,于 2016 年 3 月-12 月期间,在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及清理工作,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各级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排查、清理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加强基础保障,落实责任。单位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集中排查、清理工作负总责,基层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该项工作是 2016 年党建重点工作之一,将纳入本年度党群

工作考核。集团公司党委将适时开展督导及检查工作，并对各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第一步（3月）：动员准备、集中摸排。

动员准备：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印发文件、开展培训等方式，各党组织书记要亲自对集中排查做部署、提要求。

集中摸排：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支部的党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核查党员名册、档案、交纳党费、参加支部活动情况等。

第二步（4月5日前）：联系查找失联党员、登记造册汇总上报。

联系查找失联党员：党支部通过多种方式联系查找失联党员和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具体查找方式见附件）。

登记造册汇总上报：对联系查找失联党员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并按要求汇总上报。各党支部于4月初依托12371党建信息平台，填报《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4）、《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5），经各单位党委汇总并填写纸质件（同时报电子件）报集团党委核查、汇总。**报送时间为2016年4月5日前**，联系人：陈龙燕，联系电话及传真：023-72864814。

第三步（4-8月）：规范管理、组织处置。

规范管理：各党组织在摸排查找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党籍、档案管理。

组织处置：各党组织对有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员，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具体处置程序见附文）。

第四步（8月3日前）：分析总结。

各单位党组织于8月3日前，填报《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7）到集团党办（纸质件与电子件同报），由集团党办统一汇总上报。

第五步（9—12月）：巩固深化。

依托12371党建信息平台，认真采集核实党员基本信息，逐项更新完善，切实做到不缺项、漏项、错项。

附：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40号）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3月14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年3月14印发

拟稿：陈龙燕

校对：陈龙燕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印章

涪区委组〔2016〕40号

核收：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
党组织：

《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2016年3月8日

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将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渝委组〔2016〕31号）精神，2016年3月至12月，在全区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排查对象

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排查对象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支部的党员，以及2007年以来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重点包括5类：一是农村外出务工经商党员、拆迁村党员、异地居住党员、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党员；二是社区人户分离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社区的大中专毕业生党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党员，纳入社区管理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三是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解除劳动关系党员，破产关停改制重组企业党员；四是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管理的流动人才党员；五是机关和事业单位辞职（离职）的干部职工党员、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

二、排查任务

（一）核查党员信息

1. **核查党员名册。**党支部根据2006年底党员名册，核查2007年以来组织关系在本支部以及不在本支部的党员情况，填写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党员名册（附件1）。同时，比对党员档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以及党员缴纳党费和参加组织生活记录等

资料，看“12371 党建信息平台”的党员名册是否准确完整，看党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婚姻状况、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入党时间、入党时所在党支部、现任党内职务、参加工作时间、现工作单位及职务、户籍所在地、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是否准确齐全，对漏统的党员要调查补录，对信息不准的及时更正，对信息不全的及时完善，对一时难以掌握情况的作出标记、随后完善。

2. 核查党员档案。看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有没有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政治审查材料、入党志愿书、本人思想汇报、转正申请书、党员登记表等；看入党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有没有违规入党或假党员情况，对没有党员档案、档案材料缺失、党员身份存疑的作好记录。

3. 核查党员交纳党费和参加党支部活动记录。看党员是否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党支部活动；看党员是否属于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顺不顺，初步掌握流出时间、原因和去向；是否属于失联党员，初步掌握失联时间和原因；是否属于出国（境）党员，有没有在国（境）外定居，有没有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或停止党籍等手续，初步掌握出国（境）时间、原因和去向。

4. 核查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看 2007 年实行组织关系回执制度以来，有没有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对未收到回执、超期未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时间、接收单位进行登记。

5. 集中研判。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对核查情况进行集中分析、逐个研判。

6. 分别归类。对流动党员、空挂党员、失联党员、组织关

系转出后未收到回执的党员、缺失档案党员进行分类掌握。

7. 分解任务。分别提出寻找失联党员的途径、落实流动党员管理的措施、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完善党员档案等初步建议和具体措施，分解联系查找任务，落实责任人。

核查党员信息后，填报《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情况表》（附件2）（正常管理党员只需填第一页，需要联系查找的党员还需填第二页）和《2007年以来转出党员情况登记表》（附件3）。

（二）联系查找党员

失联党员联系查找方式：

1. 直接联系。党支部通过集中摸排取得党员联系方式，打电话、发短信、登门走访直接与党员本人联系。

2. 人际查找。在无法直接联系情况下，党支部通过党员亲属、邻居、同事、同学、朋友等知情人帮助联系，或从他们那里获得党员联系方式后，再与党员联系。

3. 部门联动查找。由基层党委出面，协调公安、教育、社保、医保、民政、房管、工商、税务等部门，通过户籍系统、学籍系统、社保平台、医保平台、低保信息、房产信息、经营注册信息等获得线索，再与党员联系。各级党务部门应牵头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形成联动机制。在查找失联党员中，村（社区）、中小学校、非公企业等基层党组织经多方努力仍无法与党员取得联系，确需协调公安、社保等部门提供线索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尽力帮助协调，必要时，区组织部组织召开联席会，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4. 其他方式查找，如通过网络社交平台搜索党员线索，通

过电信运营商、民航铁路系统信息查找党员线索，通过 12371 党员服务热线与党员原籍地组织部门联系查找，等等。

对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回执的党员查找方式：

1. 与接收地党组织联系，查明其党员组织关系落实情；
2. 党员未到接收地党组织报到的，转出地党组织通过与党员直接联系，查明其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凡未落实组织关系的转出党员，仍由转出地党组织负责联系查找，并另行建册管理。

要尽力联系查找。党支部和责任人要尽最大努力联系查找失联党员，力争做到应找尽找。**要核查现实表现。**党支部要研究分析党员失联原因，通过纪检、公安、法院、卫生计生、宗教、工商、税务等部门，调查核实党员失联期间现实表现，看有没有其他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要作好详细记录。**党支部要对联系查找过程和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笔录、录音、影像等方式作详细记录，记载联系查找时间、方式、经过、结果等（附件 2 第二页），为接下来规范管理或进行组织处置提供依据。对多方查找确联系不上的失联党员，党支部要出具查找情况说明，党支部书记要签字确认。

（三）规范组织管理

要区别党员失联原因、本人态度和现实表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好规范处置工作。对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党员，党组织要给予批评教育，对非纯个人主观原因造成失联，且本人态度端正，能够认识到错误，经组织调查核实，失联期间没有其他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可通过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或党籍来进行处理。**主要有 5 种处理方式：**

1. **转出组织关系。**从原单位离职后到异地工作或居住的党

员，企业破产改制后未转入属地管理流向分散的党员，在外地务工经商常年不返乡的党员，随子女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党员等，应按照有利于党组织日常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实施中，要明确转接组织关系顺位关系，即工作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所在的区域性（楼宇）联合党组织、自有房居住地党组织、直系亲属（父母）居住地党组织。

2. 纳入原所在党组织正常管理，发给流动党员活动证。对流出时间较长但因流动频繁，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如各级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流动党员、非公企业跳槽频繁的党员等，可根据党员意愿，纳入原所在党组织正常管理，发给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加强活动证缴验工作。

3. 补转组织关系。对转出正式组织关系后，未能按时到接收单位落实组织关系的，要区分原因和责任，对确有正当理由的，可由开出介绍信党组织重新开具介绍信，并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4. 补办保留党员组织关系手续。对出国（境）留学、劳务人员中的党员，可要求其向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暂停组织生活。

5. 补办停止党籍手续。对于出国或去港澳长期定居的党员，在他们出境以后，即停止党籍，基层党组织可将他们的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一并转移到区委组织部保存备查。

（四）开展组织处置

1. 退党除名。各地各单位对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党员，如果党员主动要求退党的，在做思想工作无效后，可按规定予以批准、除名。

2. 限改、劝退、劝而不退除名。对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要求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程序**是：党支部初步认定、调查核实、提出处置意见；基层党委或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基层党委或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劝退、除名处置的由组织部门预审、审批）等。处置务必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3. 自行脱党除名。中组部和市委组织部集中排查《通知》明确要求，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依照相关规定程序，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既不能回避矛盾，又要坚持稳妥慎重处置，努力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稳慎定性。**对每名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要作深入细致分析，分析失联的时间、原因，了解其失联前的表现，对失联性质作出准确认定。**要严格程序。**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要经过严格的组织程序，全程记录查找情况，形成综合性写实材料，构建完整证据链条，做到逐人建档、逐一审核，结果服众、不出问题。**要有序处置。**处置失联党员不定指标、不卡比例，不赶进度。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避免集中大量处置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4.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考虑其预备期内正在接受组织考察教育，除非个人有充分正当理由可延长预备期外，一般应予以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一般也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 清理违规入党和假党员。对违反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吸收入党的，以及证实为非党员具有党员身份的，一律不予承认。

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开展组织处置，必须提前上报区委组织部工作方案，经请示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健全党员档案。

1. 明确党员档案材料管理职责。对有人事档案的，党员档案材料由所在党支部收集整理后交基层党委存入人事档案；对没有人事档案的，由所在党支部收集整理党员档案材料，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委保存。

2. 审核完善党员档案材料。对档案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认真做好鉴别、完善、补充工作；对档案材料不真实的，要商转来单位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健全党员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各基层党组织全覆盖采集、更新党员基本信息，完善党员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建立动态维护机制，提高党员日常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三、排查步骤

一是动员准备（3月中旬前）。各级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印发文件、开展培训等方式，对集中排查作出安排、提出要求。

二是集中摸排（3月底前）。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支部的党员，以及 2007 年以来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三是联系查找（3—4 月）。党支部通过多种方式联系查找失联党员和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

四是登记造册（3—4 月）。对联系查找失联党员情况进行登记

造册，并按要求汇总上报。党支部于4月初依托12371党建信息平台，填报《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4）、《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5），并填写纸质件报基层党委核查；基层党委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逐级上报到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4月8日前报区委组织部汇总。

五是规范管理（4—8月）。党组织在摸排查找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党籍、档案管理。

六是组织处置（4—8月）。党组织对有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员，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七是分析总结（8月）。各地各单位对前期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深入分析党员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形成综合报告，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7），逐级上报。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材料于8月5日前报送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形成全区综合报告后于8月10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

八巩固深化（9—12月）。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由集中排查向常态管理转变。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活动日制度、党员民主评议等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同时，依托12371党建信息平台，认真采集核实党员基本信息，逐项更新完善，切实做到不缺项、漏项、错项，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排查要求

一是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制

定工作方案，作出统一安排，加强基础保障，落实工作经费，配强工作力量。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本单位本系统集中排查工作负总责，基层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党委（党组）要具体指导党支部做好排查工作，对有关工作情况和数据进行核实把关。区委组织部将派出督查指导组，采取明察暗访、重点抽查、巡回检查等形式，加强对面上集中排查工作的督导，对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失误、下属党组织大面积作假、数据不实的，将根据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是严格把握政策。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级各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提出组织处置的具体政策。组织处置既要严格严肃，又要稳妥有序，对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防止简单粗糙、宽严失度。排查工作不作宣传报道，排查数据不向社会公布、不在网络发布。要注意网络舆情监测，防止恶意炒作，努力为排查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此项工作由区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各施其职，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区委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纪检、宣传、统战、公安、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国土、房管、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利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资源，拓展排查渠道，增强排查效果。建立完善区委组织部、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基层党支部联动机制，下级党组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研究解决。流出地党组织要积极衔接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流动党员的联系查找工作。

附件 1:

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党员名册（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涪陵区**镇（街）**村（社区）党支部

填表日期：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组织关系不在本支部					组织关系仍在本支部		备 注
					出党	停止党籍	死亡	转出组织关系		正常管理	失去联系	
								收到回执	未收到回执			
1	某某某	男	1981.04	2007.12	√							2007 年新发展党员
2	某 某	女	1982.12	2006.10					√			2006 年底在册党员
3	某某某	男	1978.08	2009.08							√	2011 年转入
0 7 年来组织关系曾在或仍在本支部党员共：2 0 人，其中					1 （人）	1 （人）	1 （人）	2 （人）	1 （人）	1 3 （人）	1 （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统计党员范围包含：①2006 年底在册党员；②2007 年以来新发展党员；③2007 年以来转入党员。党员所属类别请填写在“备注”栏内。
2.支部根据党员实际情况，在表格相应栏目内打“√”。

附件 2：

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情况表

填报支部：

党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 族		籍贯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学历	①初中及以下 ②高中、中专 ③大学专科及以上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户 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①手机 ②座机					
其他联系方式	①Q Q ② 电子邮箱 ③微信 ④其他联系人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党龄 年)		
入党时所在党支部				转入现党组织时间		
集中排查情况						
党员档案材料情况	档案材料是否齐全： (齐全) (部分缺失) (无档案)			缺失材料： ①入党申请书 (有) (无) ②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有) (无) ③政审材料 (有) (无) ④入党志愿书 (有) (无) ⑤本人思想汇报 (有) (无) ⑥转正申请书 (有) (无) ⑦党员登记表 (有) (无) ⑧其他材料 (有) (无)		
	档案保存情况			①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②单独建档管理		
				①基层党委保存 ②区委组织部保存		
缴纳党费情况	是否超过 6 个月未缴纳 (是) (否)			参加支部活动情况	是否超过 6 个月未参加 (是) (否)	
是否流动党员 (是) (否)				是否出国 (境) 党员 (是) (否)		

联系查找及管理处置情况			
失联党员 群体类别	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 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 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 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⑤高校毕业生 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 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 ⑧其他		
所 属 党组织类别	①国有企业 ②非公有制企业 ③农村 ④党政机关 ⑤学校 ⑥其他事业单位 ⑦街道社区 ⑧社会组织 ⑨其他		
与党组织 失联时间	①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②1 年至 5 年 ③6 年至 1 0 年 ④1 1 年以上		
失联情形	①外出务工经商 ②单位改制或破产 ③毕业后去向不明 ④工作单位改变 ⑤出国（境） ⑥居住地改变 ⑦其他 简要文字说明：2 0 0 6 年 x 月，退休老党员荣某，因子女工作调动随迁前往外地，从此失联 1 0 年，其所在的 x x x 社区党组织曾试图联系该同志，但一直没联系上。		
查找情况	查找责任人及职务		
	①直接联系 ②人际查找 ③部门查找 ④其他方式查找	是否取得联系（是）（否） 查找经过简要文字说明：2 0 1 6 年 x 月 x 日，电话联系党员荣某，了解其现住 x x 养老院，身体状况一般，高龄，8 4 岁，询问其是否愿意将组织关系转入养老院，其称对社区有感情，不愿转出关系。因其身体状况不能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以关心为主，支部书记定期电话与其沟通。	
	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纪检、公安、法院、 计生、宗教、工商、税 务等）	（否） （是）附简要文字说明：	
管 理 及 处置情况	管理情况	①纳入组织管理 ②不予承认党员资格 ③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④保留组织关系 ⑤停止党籍 ⑥退党除名	
	处理情况	组织处置	①限期改正 ②劝退或劝而不退除名 ③自行脱党除名
		纪律处分	①警告 ②严重警告 ③撤销党内职务 ④留党察看 ⑤开除党籍

附件 3:

2 0 0 7 年以来转出党员情况登记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部门**单位**党支部

填表日期：

序号	姓 名	转出时间	转出原因	接收单位党组织	是否收到组织 关系介绍信回执	备注
1	某某某	2011.08.26	工作调动	**党支部	是	接收单位 12371 点击确认
2	某某某	2009.12.11	高校毕业		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在 1 2 3 7 1 党建信息平台上进行市内组织关系转移的，接收单位确认即视为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

附件 4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党龄	学历	职业	曾任党内职务	与党组织失 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党组织类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由党支部填写，报基层党委，由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审定后报区委组织部，再由区委组织部审核上报市委组织部。

2.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前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经联系查找后重新与党组织取得联系的党员。

3. “职业”一栏，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⑤高校毕业生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⑧其他。

4.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指党员最近一次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交纳党费日期至联系查找结束时的时间。

5. 失去联系情形：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外出务工经商；②单位改制或破产；③毕业后去向不明；④工作单位改变；⑤出国（境）；⑥居住地改变；⑦其他（具体原因在备注栏中注明）。

6. 党组织类别：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②非公有制企业；③农村；④党政机关；⑤学校；⑥其他事业单位；⑦街道社区；⑧社会组织；⑨其他。

附件 5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党龄	学历	职 业	曾任党内职务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党组织类别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由党支部填写，一式五份，逐级上报，由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审定后报区委组织部，再由区委组织部审核上报市委组织部。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结束时，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

3. “职业”一栏，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⑤高校毕业生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⑧其他。

4.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指党员最近一次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交纳党费日期至联系查找结束时的时间。

5. 失去联系情形：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外出务工经商；②单位改制或破产；③毕业后去向不明；④工作单位改变；⑤出国（境）；⑥居住地改变；⑦其他（具体原因在备注栏中注明）。

6. 党组织类别：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②非公有制企业；③农村；④党政机关；⑤学校；⑥其他事业单位；⑦街道社区；⑧社会组织；⑨其他。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补充资料：流动党员 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 本表根据党支部填报的《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由基层党委填写，逐级上报，由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审定后报区委组织部，再由区委组织部审核上报市委组织部。

2 . “ 排查前在册党员人数”，指的是所有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不仅仅指失联党员）。

3 .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结束时，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

4 . “ 补充资料：流动党员 人”，指的是填表日期前集中排查掌握的流出党员累积数。

附件 7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方式 群体	管理情况						处理情况							
							组织处置			纪律处分				
	纳入组织管理	不予承认党员资格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保留组织关系	停止党籍	退党除名	限期改正	劝退或劝而不退除名	自行脱党除名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														
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														
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高校毕业生														
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														
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 汇总表》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根据下级党组织填报情况，汇总后报区委组织部，由区委组织部审核上报市委组织部。

2.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包括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

3. “纳入组织管理”，指的是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党员中，转出组织关系和纳入原所在党组织正常管理的党员，不包括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

4.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一栏，统计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和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中，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数。

5. 本表根据《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反映的党员人数填报。联系查找结束时至填表日期期间的动态变化数据另附说明。